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6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及學位學程，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三種：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 (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三)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獎勵入學、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

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含申請程序、獎勵標準及發給金額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六、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月五日前，繕造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七、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